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耀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耀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耀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以正當方式取財，在發現告訴人劉家齊遺失之側背包後，竟從中取出皮夾侵占入己，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所侵占財物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28259號偵查卷第29頁），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自稱經濟貧困需籌錢買藥之動機、侵占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危害程度、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28259號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之財物，業經扣案復實際發還告訴人，均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5 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2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阮弘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58號

23 被 告 徐耀華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25 居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00號（
26 國光客運臺北站）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徐耀華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中午12時15分許，在臺北市○○

01 區○○○路0號地下1層臺北火車站9號廁所內，見有劉家齊
02 於同日中午12時12分許使用該廁所後，遺忘在廁間內之側背
03 包1個，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側背包中劉家齊
04 所有之黑色皮夾【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7,500元，內有
05 現金4,981元、駕駛執照2張、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初級救
06 護合格書、學生證、廠商工作證、金融卡、信用卡、悠遊卡
07 各1張及高鐵車票4張】取走而侵占入己。嗣劉家齊發覺遺忘
08 側背包返回尋獲，然發現皮夾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9 視錄影畫面，因而循線偵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該等物品（均
10 已發還與劉家齊）。

11 二、案經劉家齊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徐耀華於警詢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劉家齊之指訴。

17 (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

19 (四)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20 (五)扣案物品照片2張。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扣案物
22 品已發還與告訴人取回，爰無另行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之必
23 要，附此敘明。

24 三、至報告及告訴意旨稱該皮夾內原有現金7,000元，即短少2,0
25 19元部分，據被告堅決否認，並辯稱：伊如廁時看到有人忘
26 記側背包，伊從側背包內撿走1個皮夾，並拿走皮夾內現金
27 4,900元後，就將皮夾丟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00號
28 國光客運臺北站旁垃圾子母車，伊的皮夾裡還有1,600元，
29 是伊請伊弟弟匯了2,000元給伊，伊從自己的郵局帳戶領出
30 來拿去買東西等語，並提出其之頭份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
31 (帳號詳卷)封面及內頁影本為憑，參以告訴人陳稱尚無得

01 佐證皮夾內現金實際數額之相關證據，當應採有利於被告之
02 認定，惟此倘成立犯罪，應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03 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